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HONG KONG  
YUFENGCHANG CO., LIMITED**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聯合公佈

- (1) 有關出售及購買申港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9%之協議；
- (2)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不附帶產權負擔的合共23,115,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446,8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5港元。銷售股份約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9%。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銷售股份的代價14,446,875港元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悉數結清，乃以要約人自身財務資源撥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1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79%）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6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屬無條件。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全體獨立股東。

賣方及羅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涉及1,996,000股剩餘股份的要約，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1,996,000股剩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的實益擁有人。於此方面，賣方及羅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將及羅先生已承諾促使賣方在要約期將：(a)不會接納有關剩餘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要約、出售、贈與、轉讓、質押、抵押、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在剩餘股份上設立任何權益。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的要約價，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5,000,00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及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撇除(i)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的1,996,000股剩餘股份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則14,889,0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9,305,625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融資以(i)股份質押；(ii)個人擔保；及(iii)從屬協議作為抵押。

申萬宏源及結好(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償付要約被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設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要約相關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股東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將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不附帶產權負擔的合共23,115,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446,8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5港元。銷售股份約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9%。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1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79%)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羅先生；及
- (iii) 要約人

### 買賣協議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23,115,000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79%，總代價為14,446,875港元。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將由各賣方出售，不附帶產權負擔及不附帶第三方可行使的所有其他權利或第三方提起的申索，且連同其所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

### 銷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4,446,8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5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協定，當中計及(i)股份的現行收市價；(ii)股份的歷史價格趨勢及低流動性；及(ii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營運前景。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銷售股份的代價14,446,875港元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悉數結清，乃以要約人自身財務資源撥付。

##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1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79%）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6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全體獨立股東。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00港元折讓約21.88%；

- (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6港元折讓約21.48%;
- (i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1港元折讓約5.45%;
- (i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5港元溢價約8.70%;
- (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0港元溢價約20.19%; 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2港元(乃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29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4.66%。

要約在各方面均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取的最低股份數目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0.3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每股0.83港元。

###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1,996,000股剩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的實益擁有人。鑒於賣方及其唯一股東羅先生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彼等擬於可見未來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非主要股東，因此賣方未提出出售本公司的剩餘股份。考慮到賣方及羅先生的意圖，要約人並未要求購買剩餘股份，因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權亦將激勵賣方及羅先生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促進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順利過渡。

於此方面，賣方及羅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將及羅先生已承諾促使賣方在要約期將：(a)不會接納有關剩餘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要約、出售、贈與、轉讓、質押、抵押、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在剩餘股份上設立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緊隨要約結束後終止及不再具有約束力。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的要約價，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5,000,00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及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撇除(i)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的1,996,000股剩餘股份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則14,889,0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9,305,625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融資以(i)股份質押；(ii)個人擔保；及(iii)從屬協議作為抵押。

申萬宏源及結好（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償付要約被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做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妥為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理)必須接收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有關接納要約方告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全權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董事視為過於繁冗或負擔過重(或不符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未必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特定海外股東發出綜合文件申請可能需要的豁免(如適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除賣方外，概無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外，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買賣協議、融資、股份質押、個人擔保及從屬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ii)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i) 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14,446,875港元外，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及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認購事項外，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自買賣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概約% <sup>(附註1)</sup>
要約人 <sup>(附註2)</sup>	0	0	23,115,000	57.7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b>0</b>	<b>0</b>	<b>23,115,000</b>	<b>57.79</b>
賣方 <sup>(附註3)</sup>	25,111,000	62.78	1,996,000	4.99
小計	<b>25,111,000</b>	<b>62.78</b>	<b>25,111,000</b>	<b>62.78</b>
公眾股東	14,889,000	37.22	14,889,000	37.22
總計	<b>40,000,000</b>	<b>100</b>	<b>40,000,000</b>	<b>100</b>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2. 要約人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由王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3. 賣方由羅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羅先生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的1,996,000股股份外，並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於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7,722	69,032
除稅前虧損	(12,066)	(10,66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2,066)</u>	<u>(10,662)</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958,000港元及29,296,000港元。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先生是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

王先生，34歲，於基金及證券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為西安財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要約人擁有少數股權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事，西安樂享星途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視頻及短視頻製作及運營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富平縣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成為富平縣民政局特別主管。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富平縣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副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陝西警察學院會計與審計專業專科文憑。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職業教育培訓中心認證為金融市場分析師。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圖

要約人考慮及確認(i)本集團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ii)目前無意(a)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c)調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優化本集團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濤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擬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會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會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有關安排。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設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要約相關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獨立股東。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股東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將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合共23,115,000股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購股權、限制、保留所有權、不質押保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其他有類似效果的優先安排，連同設立相同權利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有條件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結好根據結好（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之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就修訂及澄清貸款協議項下要約人之若干承諾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向要約人授出的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用於為要約融資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有關要約的股份的表格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融資的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賣方及羅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書，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承諾不接納與賣方持有的剩餘股份有關的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包括王先生
「聯席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和結好，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名譯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新龍先生，通過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間接唯一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個人擔保」	指	王先生就履行要約人與融資有關的義務而向結好提供的擔保契據
「剩餘股份」	指	於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的1,9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99%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羅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以確認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合共23,1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7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由要約人就銷售股份的押記而以結好為受益人授出的股份押記以及根據要約由要約人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的擬議押記，作為融資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協議」	指	由要約人、王先生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簽署的從屬協議規定，要約人有義務首先償還作為貸方的結好於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然後才償還要約人不時應向其股東支付的任何貸款（如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ully For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名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指 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全資擁有要約人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新龍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新龍先生為要約人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王新龍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羅先生（以賣方唯一董事及股東身份）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